

# 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的刑法保护策略

● 谭 雯



**【摘要】**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的使用普及，信息平台的多样化为人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隐私侵犯问题。因此，本文对个人信息的定义及其法律保护进行了阐述，并在此基础上对国内关于信息侵犯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分析，特别是个人信息和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条款。文章还进一步探讨了现行法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犯罪侵犯法益规定的不明确性、入罪行为设置的不完整性以及刑罚规定的不完善性。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笔者提出针对性对策，如明确立法思路、完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相关规定，并协调《刑法》与《民法》之间的关系，旨在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提供有益的帮助。

**【关键词】**个人信息；刑法保护；完善建议

如今手机智能设备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们通过各种信息应用优化日常生活，如在线购物、游戏、导航和扫码出行。然而，这些应用大多需要用户同意采集个人数据，增加了隐私泄露的风险。2019年11月，我国破获首起利用手机信息应用的团伙犯罪案件，犯罪分子非法获取了两百万用户资料。此案件强调了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的紧迫性。尽管我国个人信息安全法律保护正在加强，但仍有完善空间。针对侵犯个人信息隐私的犯罪活动，需要更快速有力的刑法手段以满足公众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 Q 个人信息概念及法律特征

### (一) 个人信息的定义

在我国的法律框架中，尽管各项法律对个人信息保护范围的界定不尽相同，但在基本意义上是一致的，主要的区别仅在于细节上的界定。《民法典》的人格权章节第1034条中，对个人信息作出了明确的界定：该定义涵盖所有以电子化或其他方式记录的数据，这些数据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相结合，用以确定某一特定个体的身份。此类信息范畴广泛，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生物特征识别、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状况及个人行为路径等多种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开篇第1条以及《网络安全法》的第76条也对个人信息进行了明确定义，从信息采集与应用两个方面着手，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基础。

### (二) 个人隐私权的法定属性

个人信息在刑法中仅保护具有法益关联性的部分。例

如，银行卡密码本身无保护意义，但若被用于盗取资金，则成为保护对象。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具有财产属性，涉及财产和人格权益。人格权益不可转让，而财产权益可得到救济。个人信息的财产权益主要由数据生产者掌控，包括转移、修改、共享等，并在不正当竞争和违约时受到保护。处理个人信息时，处理者需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和信息安全，同时个人在维权时不应妨碍数据市场流动。个人信息的价值体现在人身识别和财产利益获取上，法律对个人信息的定义、使用和保护是数字化建设的必要保障。而个人信息是认识活动的关键，其真实内容受损才构成犯罪。我国法律明确保护个人信息，如《电子商务法》保护快递物流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邮箱等，这些信息流通广泛，一般不会威胁安全。个人信息分为六类：财产数据、生活健康、生物识别、社会、网络身份和其他信息。其中，基础信息如姓名、电话、住址等需要更严格的隐私保护。

## Q 当前法律规范的不足之处

我国刑法为抑制个人信息侵权犯罪现象，已对相关违法行为制定了相应条款。然而，随着App的广泛普及与深度应用，新型问题不断涌现，现有法规难以覆盖不断增长的个人信息保护需求。目前，我国刑法在针对个人信息侵权犯罪的界定与处罚上存在不足，尤其在犯罪侵害对象的规定、犯罪构成要素的设定，以及刑罚标准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

### (一) 犯罪侵害对象的界定模糊

根据现行刑事法律，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归类于侵犯人身权利的范畴。然而，与传统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相比，侵犯个人信息罪往往需要涉及大量个体。在司法实务中，此类犯罪通常要求侵害信息数量达到数万乃至数百万条。从危害性来看，单个个体的信息泄露可能不足以触发刑事追责，而只有当信息泄露规模达到一定程度，甚至构成公共安全威胁时，才会被视为犯罪。这表明，侵犯个人信息罪与传统的人身权利犯罪在性质上有所区别，其侵害对象的界定是否应继续归类为人身权利，值得进一步商榷。

## (二) 犯罪构成要素的设定不完善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侵害个人隐私的非法手段也在持续演变，不法分子巧钻法律空子，运用含糊其词的手段搜集并贩卖个人信息。目前的法律框架对这些新型犯罪行为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这导致不法之徒在法律的模糊区域实行犯罪行为。比如，在“人肉搜索”引发的受害者伤害案件中，鉴于刑法对“人肉搜索”行为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只能以“侮辱罪”进行惩处，这种处理方式在社会上引起了一些争议。许多人认为，这样的判决与犯罪造成的后果不相匹配。在信息平台日益繁荣的背景下，若不能及时完善犯罪构成要素的设定，刑法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的作用将无法充分发挥，这对于打击个人信息侵权犯罪、维护公民权利是较为不利的。

## (三) 刑罚制度存在漏洞

在刑事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必须坚持罪行与刑罚相匹配的原则，即惩罚的严重程度应当与犯罪的严重性相匹配。《刑法修正案(九)》在处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行为时，虽然明确了相应的法定刑罚和罚金责任，却未对罚金的具体数额作出明确规定。这种模糊性使得法官在运用自由裁量权时缺少统一的衡量尺度，从而导致在相似案件中产生不一致的裁决结果，这对维护司法的公正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 Q 针对我国个人信息安全的刑法完善建议

### (一) 加速出台《个人隐私保障条例》

个人信息保护不仅关乎个人权益，也影响国家安全稳定。在全球范围内，超过一百个国家和地区已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我国也积极响应这一趋势，在刑法、民法和行政法规中均有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条款，但目前这些规定较为分散，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立法机关正着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建设，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紧密结合我国实际，以期将行政法与刑法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有机衔接起来，从而建立起全面、高效的个人信息

信息法律保护机制，为个人信息安全提供更为坚实的保障。

非法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大多是在数据传递的环节中产生。虽然彻底封锁信息交流或许可以从根源上遏制隐私泄露问题，但这将会阻碍社会互动，使得人际沟通变得稀缺，对现代经济社会的进步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刑事法律制定上，应兼顾隐私权保护与信息自由流通的平衡。信息传递对于社会进步具有关键作用，随着个人数据交换的频次不断增加，如何通过刑法手段保护个人信息变得尤为关键。因此，需要从权益均衡的视角明确个人隐私的定义，同时合理判断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不应在合法权益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害时，法律才从中介入。

### (二) 实施维护公民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法律手段

伴随着互联网和智能科技的快速发展，诸如指纹、声纹、面部识别等新型身份认证技术已广泛应用。这些技术便捷的同时，也成了不法之徒觊觎的对象。为了加强个人信息的安全防护，刑事法律必须不断更新，将这些新形态的身份标识纳入法律保护伞下，从而提升法律的先进性和时代的契合度，推动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备。现行刑法虽对非法获取和交易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尚未明确将非法使用个人信息定性为犯罪。实际上，个人信息的非法使用已经侵害了公众权益，故应将其纳入刑事裁决范畴，全面强化对信息犯罪的打击力度，提升个人信息的法律保障水平。对于侵犯个人信息犯罪，应确立明确的罚金标准，为司法判决提供确切依据。同时，应引入行业禁入制度，禁止那些有侵犯个人信息不良记录的个体或机构从事信息处理等相关行业，以此提高违法成本，增强法律的震慑作用。

### (三) 实现刑法与民法保护的有机统一

维护个人信息安全，仅靠刑法是不够的，还需要刑法与民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紧密配合，共同构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防线。应加强民法与刑法之间的互动，提升法律之间的协同效应，将个人信息在民法中的权利属性和财产价值与刑法中的相关条款相衔接，确保个人信息不受侵犯。目前，我国民法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尚不明确，缺乏一套完整的法律保障体系。因此，应当通过整合民法条款，增强民法与刑法的协调性，充分发挥法律的协同作用，提高民事保护的实效性和刑事处罚的威慑力，从而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

### (四) 扩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边界

虽然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若干法律问题的解释》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有了更详尽的阐述，但争议依然存在。自 2016 年《网络安全法》颁布实施，以及 2017 年公布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均明确将“个人生物识别资料”列为法律保

护的对象。这里所说的“个人生物识别资料”，是指通过技术手段来辨识每个人特有的生物特性，如语音、手纹、眼膜等，这些信息具备极强的辨识度。基于这种情况，建议在《刑法》相关条款中对个人信息的界定进行扩充，纳入这类新型的个人信息种类。同时，也应调整和完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法律体系的统一性，进而全方位地维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 (五)设立特定行业从业限制

《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职业禁止规定，旨在防止职务犯罪。随着社会专业化发展，职业犯罪现象增多，因此对有犯罪史的人实施特定时间内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措施。尽管职业禁止作为行政处罚，其效力低于法律处罚，但能有效限制犯罪人员再就业于同行业。在司法实践中，个人信息犯罪常与职务便利相关，故刑法应明确禁止犯罪人员从事同行业工作，以预防类似犯罪行为。

#### (六)设立“过失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新罪名

当前，我国现行《刑法》尚未明确规定“过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因过失而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行为实际上被视为犯罪。鉴于此，立法有必要对此予以明确界定。根据刑法学理论，不作为义务涵盖了法律规定积极作为义务、岗位职责以及先行行为等多个方面。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情形，都负有保护个人信息不被泄露的责任。特殊主体在使用个人信息之后，应当及时进行清理并解除相关权限，同时明确其应尽的义务。对于那些因主观过失而导致信息泄露的情况，不应只是因为过失行为就免于刑法的处罚，否则将会影响法律的公平性。倘若将“过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纳入本罪的主观要件，那么，应增强特殊主体的责任意识，并且在搜集、使用个人信息时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不作为义务。

### Q 结束语

在当今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违法行为日益增多，给社会生活带来了影响，对大众的财产和生命安全构成了威胁。本文基于此深入剖析了我国现行法律中对个人隐私权保护的相关规定，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优化刑事法律保护的具体策略。目前，我国《刑

法》在个人信息侵权犯罪的界定与处罚上仍存在着不足，如犯罪侵害对象界定模糊、犯罪构成要素设定不完善、刑罚制度存在漏洞等。为解决这些问题，应加速出台《个人隐私保障条例》，强化对公民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法律裁决，明确罚金标准并引入行业禁入制度。同时，要实现刑法与民法保护的有机统一，应加强两者之间的互动与协同，并完善民法中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此外，还应扩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边界，将新型个人信息种类纳入《刑法》保护范畴，并设立特定行业从业限制，明确“过失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新罪名。通过以上措施，期望能为今后隐私权刑事立法的改进提供有益参考，更好地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稳定发展。

### ■ 参考文献

- [1]罗曼珊.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D].南宁:广西民族大学,2023.
- [2]张勇.APP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以知情同意为视角[J].法学,2020(08):113-126.
- [3]王华伟.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J].法学研究,2022,44(02):191-208.
- [4]刘宪权.敏感个人信息的刑法特殊保护研究[J].法学评论,2022,40(03):1-10.
- [5]于志刚.“公民个人信息”的权利属性与刑法保护思路[J].浙江社会科学,2017(10):4-14,155.
- [6]刘文燕,韩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刑法保护研究[J].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2,38(03):49-51.
- [7]冯文杰.大数据时代个人征信信息的刑法保护机制创新[J].征信,2022,40(04):31-37,45.
- [8]张潇恬.手机APP用户个人信息过度收集行为的刑法保护[J].法制博览,2022(08):54-56.
- [9]迟大奎.论公民个人信息的类型化刑法保护进路[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48(05):42-49.

### 作者简介:

谭雯(1981—),女,汉族,广东广州人,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